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2

4433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之家（建號：本市中正區○○段○○小段 xx 建號、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號）本體及其附屬建物坐落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皆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2 年 1 月 21 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01000 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

在案。嗣為擴大古蹟保存範圍，原處分機關乃邀集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同相關單位於 100 年 1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5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至上址進行會勘，並經文資審議會 102 年 8 月 15 日第 51 次、103 年 7 月 30 日第 60 次會議

審議，最後經文資審議會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64 次會議，作成變更○○之家定著土地

範圍及新增附屬建築物之結論。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3

47200 號公告變更○○之家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新增附屬建物及指定理由。嗣因該公告有程序瑕疵，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60500 號公告撤銷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召集專案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及訴願代理人等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上址進行會勘，作成會勘結論：「一、本案專案小組委員皆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及○○○路○○巷○○弄○○、○○號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二、有關專案小組委員會勘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三、另本案提送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時，請邀請現有違章戶出席表達意見。」經文資審議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97 次會議，並聽取訴願代理人等相關出席人員

之意見，結論略以：「一、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之家』定著土地範圍及新增附屬建築物。公告事項：（一）古蹟定著土地範圍：1、原 92 年 1 月 21 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變更為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共計 7 筆土地。2、新增附屬建物為臺北市中正區○○○路○○巷○○弄○○號。（二）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1、變更理由：（1）○○之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2）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 50 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3）○○○路○○巷○○弄○○號建物為日據時期○○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2、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四、另有關○○地號土地地上物的權利義務，請土地所有權人○○銀行秉職權與住戶循法律方式解決之，不在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內。」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等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文化文

資

字第 1063244330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略以：「主旨：公告變更直轄市定古蹟『○○之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地號及新增附屬建築物。……公告事項：……三、變更直轄市定古蹟『○○之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地號及新增附屬建築物：（一）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原 92 年 1 月 21 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3,847 平方公尺）』，變更為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

○○、○○地號，共計 7 筆土地（面積為 4,582 平方公尺）。（二）新增附屬建築物為臺北市中正區○○○路○○巷○○弄○○號。（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1、○○之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2、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 50 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3、○○○路○○巷○○弄○○號建物為日據時期○○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4、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原處分機關並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文

化

文資字第 10632443303 號函請文化部備查，經文化部以 107 年 2 月 1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

73001934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5 月

2 日

、5 月 17 日及 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明定。另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次按原處分機關為保存及保障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指定○○之家為直轄市古蹟，系爭公告並附有「地籍地形圖」具體明確揭示土地及新增附屬建物保存範圍。依卷附戶籍查詢清冊影本所示，訴願人戶籍設於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為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及○○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之居住人，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系爭公告新增附屬建物係由案外人○○○設籍，是訴願人並非系爭公告新增附屬建物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居住人。又系爭建物坐落於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銀行，亦非訴願人，有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之家（本體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號、附屬建物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7 筆）並非所有權人，亦非具有合法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直接權能者，自非本件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欲保護對象。又系爭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又無設定地上權登記，是訴願主張其因房屋坐落於系爭土地，具地上權等權利，空言其說，尚難採認，本件訴願人僅具有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

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與系爭公告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